

#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社〔2020〕143号

---

## 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市直及驻湛医疗卫生机构、湛江农垦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根据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共 4100 万元（具体地区、单位、金额等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不低于年人均 74 元，其中：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助 85%、市财政、县（市、区）财政\农垦各承担 7.5%。此次资金下达后，2020 年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的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其中 2020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 5 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统筹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强化基层卫生防疫。

二、请各地及时足额落实本级配套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好上级财政和本级配套补助资金、其他部门和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并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20〕82 号）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三、请各地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着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0〕6 号）要求抓好项目落实，做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市直项目单位请按市卫生健康局确定的项目任务实施开展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四、各县（市、区）请将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度“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五、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参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科学合理确定并填报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30 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县（市、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8 日印发

校对：李达湛



## 附件1

##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单位	分配下达金额	已拨付金额	本次拨付金额
1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397		397
2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7		7
3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7		7
4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		7
5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0.5	591	109.5
6	湛江市卫生监督所	80	30	50
7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9.5		9.5
8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8		8
9	湛江市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	37		37
10	湛江市慢性病防治所	16.78		16.78
11	广东省湛江鼠疫防治所	9		9
12	湛江市结核病防治所	100	40	60
13	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	120.84		120.84
14	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22		22
15	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10		10
16	湛江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15		15
17	湛江市健康教育所	61	40	21
18	湛江市120紧急救援指挥中心	20		20
	市直小计	1627.62	701	926.62
19	赤坎区	100.7228		100.7228
20	霞山区	147.3244		147.3244
21	麻章区	88.4645		88.4645
22	坡头区	127.8155		127.8155
23	开发区	112.6598		112.6598
24	廉江市	513.5256		513.5256
25	雷州市	506.7862		506.7862
26	吴川市	327.8972		327.8972
27	遂溪县	288.7911		288.7911
28	徐闻县	215.3553		215.3553
	县（市、区）小计	2429.3424		2429.3424
29	湛江农垦局	43.0376		43.0376
	合计	4100	701	3399

备注：2020年基本公卫人均财政补助74元，其中：中央省补助85%、市、县（市\区）\农垦各承担7.5%。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市直单位部分）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备注
		小计	公共卫生 应急经费	疫情防控 经费	基本公共卫 业务经费	
合计	合计	1627.62	150	630	847.62	
	公共卫生应急	97	97			政策(文件)依据
	基本公共卫生管理	150			150	《湛江市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疫情防控经费	150		150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经费
	小计	397	97	150	150	用于防疫工作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6.5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 院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广东医科大附 属医院队培训与演练、交通与通 讯以及其他保障经费	3	3			《关于印发《湛江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卫【2016】257号）
	小计	9.5	3	0	6.5	《湛江市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5			5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 院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广东医科大附 属医院队培训与演练、交通与通 讯以及其他保障经费	3	3			《关于印发《湛江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卫【2016】257号）
	小计	8	3	0	5	《湛江市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卫生监督抽检经费	20			20	
湛江市卫生监督所	卫生监督协管及相关监督工作	30			30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疫情防控经费	30		30		疫情防控经费用于医疗废物及防控工作督导检查。
	小计	80		30	50	
湛江市慢性病防治 所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 作（麻风病防治工作）	16.78			16.78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市直单位部分）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经费分配参考依据	备注	
		小计	公共卫生 应急经费	疫情防控 经费	基本公共卫 业务经费			
广东省湛江鼠疫防治研究所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鼠疫防治）	8			8	《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鼠疫及其它鼠传传染病监测方案（2019年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214号）》		
		1	1				《湛江市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省（湛江）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与市级队合并）培训与演练、交通与通讯以及其他保障经费	9	1	0	8			
	小计	9	1	0	8			
湛江市结核病防治所	结核病防治项目（督导、宣传、培训费等）	100			100	《关于明确湛江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行政部门和专业机构职责分工的通知》（湛卫[2016]188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已拨付40万元	
		450		450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核酸检测、督导防控等）	已拨付450万元
		25			25			已拨付20万元
		10			10			已拨付5万元
		14			14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3			3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湛江市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做好2019年湛江市学生近视等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的通知》、《2020年湛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97			97		中国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年）	已拨付97万元
		7			7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7			7			



##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市直单位部分）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经费分配参考依据	备注
		小计	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疫情防控经费	基本公共卫生业务经费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寄生虫病监测（出血热、恙虫病、钩体病各7.5万元）	23			23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粤卫函〔2019〕583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19年省级财政补助疾病预防控制类项目工作任务清单和任务表的通知》-附件2_2019年省财政补助疾控项目工作任务表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	35			35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国家随机监督检查	7			7	《关于做好2020年卫生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	7.5			7.5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市級急性职业中毒、核辐射处置队培训与演练、交通与通讯以及其他保障经费	3	3			《湛江市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慢病防治	19			19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已拨付19万元
	小计	700.5	3	450	247.5		
	重点职业病监测	28.20			28.2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44.94			44.94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	6.84			6.84	《关于做好2020年卫生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	5.50			5.5		
	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	33.36			33.36		

##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市直单位部分）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经费分配参考依据	备注
		小计	公共卫生 应急经费	疫情防控 经费	基本公共 业务经费		
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	市级急性职业中毒、核辐射处置队培训与演练、交通与通讯以及其他保障经费。	2.00	2			《湛江市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小计	120.84	2	0	118.84		
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项目（健康教育宣传、基本公共卫生培训、质控、督导）	20			2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规范，按照年度工作任务量计算	
	市级突发事件心理救援队培训与演练、交通与通讯以及其他保障经费。	2	2			《湛江市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小计	22	2	0	20		
	医疗机构内医疗救援队培训与演练、交通与通讯以及其他保障经费。	10	10			《湛江市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增补叶酸项目	1			1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2			2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7			7	1.《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卫函〔2020〕16号）。	
	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	8			8	1.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698号）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8			8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湛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孕产妇健康管理	8			8		

##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市直单位部分）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经费分配参考依据	备注
		小计	公共卫生 应急经费	疫情防控 经费	基本公共卫 业务经费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 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疗机构内医疗救援队培训与演练、交通与通讯以及其他保障经费。	3	3			《湛江市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小计	37	3	0	34		
湛江市计划生育药 具管理站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	15			15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	40			40		已拨付40万元
	健康教育项目培训督导	6			6		
湛江市健康教育所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5			15	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9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189号）； 2. 《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 3.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19年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广东省实施方案和广东省2019年控烟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规划函〔2019〕1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控烟工作的通知》（湛卫办〔2019〕75号）； 5.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健康教育技能竞赛的通知》（粤卫办宣传函〔2019〕1号）； 6.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健康素养促进机关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190号）。	
	小计	61	0	0	61		

##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市直单位部分）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经费分配参考依据	备注	
		小计	公共卫生 应急经费	疫情防控 经费	基本公卫 业务经费			
广东省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机动队培训与演练、交通与通讯以及其他保障经费	20	20			《湛江市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1.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粤卫办函〔2018〕333号）。 2. 《关于开展戒烟门诊建设的通知》（湛卫办〔2017〕312号） 3. 《关于印发2015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广东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5〕491号）		
		5			5			
		2	2				《湛江市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小计	7	2	0		5	
广东省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二医院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队培训与演练、交通与通讯以及其他保障经费	5				《湛江市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2	2					
		7	2	0	5			
		小计	7	2	0		5	
湛江中心医院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队培训与演练、交通与通讯以及其他保障经费	5				参照附院		
		2	2				《湛江市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7	2	0	5			
		小计	7	2	0		5	

备注：1.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分配依据一是省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二是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成本测算。疫情防控经费是疫情期间工作安排适用于防控疫情工作经费。

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防治经费19万元已拨付给单位，在请示市政府的资金分配方案中，误将慢病防治经费19万元安排给市慢性病防治所，现根据实际情况将慢病防治经费19万元调整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县（市、区）部分）

地区	2018年末常住人口（人）		2018年末常住人口（人）		应分配资金总额 (单位: 万元)	2019年度 评价排名	考核奖惩 (万元)	本次下达 (万元)
	含农垦	农垦	农垦单列	农垦				
	1	2	3	4	4=2472.38*3/7332000	5	6	7=4+6
廉江市	1509400	54870	1454530	490.4734		1	23.0522	513.5256
雷州市	1494700	32811	1461889	492.9549		2	13.8313	506.7862
坡头区	351700		351700	118.5947		3	9.2208	127.8155
开发区	334100		334100	112.6598		4		112.6598
吴川市	972400		972400	327.8972		5		327.8972
麻草区	275100	12753	262347	88.4645		6		88.4645
赤坎区	298700		298700	100.7228		7		100.7228
霞山区	436900		436900	147.3244		8		147.3244
遂溪县	929100	18006	911094	307.2246		9	-18.4335	288.7911
湛江农垦局			138729	46.78		10	-3.7424	43.0376
徐闻县	729900	20289	709611	239.2837		11	-23.9284	215.3553
合计	7332000	138729	7332000	2472.38				2472.38

注：1.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财政补助74元，其中：中央省补助85%、市、县（市\区）\农垦各承担7.5%即人均5.55元，按2018年常住人口733.2万人计算，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4100万元，已达人均5.55元，根据市卫健局分配方案，经市政府审批，分配市直公共卫生机构1627.62万元，余额2472.38万元按各地常住人口数分配。2. 根据《关于湛江市2019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考核评价结果及要求，按10%、8%、6%的比例扣减评价结果排名后3位的县（市、区）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将扣款所得总金额按5：3：2的比例分别奖励评价结果排名前3位的县（市、区）。



##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653.25		
	其中:中央补助	15712		
	省级补助	29841.25		
	市级补助	41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74元。</p> <p>2. 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64%
			指标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72%
			指标3: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68%
			指标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68%
			指标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2%
			指标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8.9万人
			指标7: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6.2万人
			指标8: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4%
			指标9: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4%
			指标10: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国家级贫困县覆盖率	100%
			指标11: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指标12: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13:地方病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
			指标14: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市(县、区)监测覆盖率	100%
			指标15: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地市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8%	
		指标2: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8%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64%	
		指标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72%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76%		
指标6: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指标7: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指标8: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指标9: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指标10: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